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

致：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集团”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海汽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海旅免税”）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本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情况说明并承诺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本所作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陈伟军先生和徐丽敏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提供审计服务，签署审计报告。

在本次申报过程中，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陈伟军先生和徐丽敏女士已向本所提出离职申请，其无法继续签署本所对拟购买资产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现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王群女士、黄江华先生。

变更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指派王群女士、黄江华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提供审计服务，签署审计报告。

二、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

1、本所对陈伟军、徐丽敏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陈伟军、徐丽敏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伟军和徐丽敏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所对王群、黃江华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王群、黃江华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原签字人陈伟军和徐丽敏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王群、黃江华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伟军和徐丽敏已出具承诺：

1、本人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人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群、黃江华已出具承诺：

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伟军和徐丽敏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殊普

星

中 119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群

黄江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红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4月27日

